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2026 年 7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在电子直销交易方面的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业务，特订立《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注册登记人制定的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等制定。在电子直销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适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其他业务规则。

第四条 凡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服务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达成电子直销交易的相关协议，同意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

第五条 对于使用电子直销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南方基金电子直销机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所述内容针对个人投资者。

第六条 本规则使用的词语释义详见附件 1《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用词释义》，如未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含有的释义。

第二章　交易账户的开通和取消

第七条 投资者从事电子直销交易，需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办理直销交易账户的开通手续，与本公司签订《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手机 WAP 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微信服务号交易系统等各类电子直销系统所支持的基金业务范围、支付机构范围详见各业务系统公告。

第八条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需上传证件照片、填写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本公司将通过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对于身份信息不完整、开户证件照片未上传、本公司在无法识别身份或其他不符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制度要求的投资者，本公司拒绝为其开立账户，已开户的，本公司有权限制、中止办理业务或终止业务关系。

第九条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支持使用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通直销交易账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申请开户时即自动申请交易账户，同时自动申请或关联基金账户，但基金账户开通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人确认为准。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支持一户多卡，即投资者可以关联多家支付机构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用于基金认购、申购、定期投资时支

付资金。所关联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必须是同一投资者所有，且经过实名认证。

投资者关联的每张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发生的基金交易、基金份额均独立归属于对应的交易账户，其基金赎回款、分红款、认购/申购失败款、比例确认退款等各类款项均划回同一银行卡（或支付账户）。

第十条 投资者可以取消电子直销交易功能，办理要求详见附件3《投资者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说明》

第三章　投资者信息的变更

第十一条 投资者信息包括：投资者姓名、开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以及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手机、E-mail 地址等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可办理通信地址、手机、E-mail 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投资者在进行上述变更时，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确认为准。

第十三条 投资者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姓名、开户证件信息时，办理要求详见附件3《投资者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说明》。申请资料可通过南方基金官网线上提交、亲自现场办理或邮寄提交。其中，对于身份证开户客户的姓名或证件号码变更、户口本变更为身份证，可以通过南方基金官网线上提交，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必须通过亲自现场办理或者邮寄方式。具体提交方式详见附件2《申请资料提交方式说明》。

第四章　银行账户信息的变更

第十四条 投资者因支付银行账户遗失、消磁、损坏、升级等原因补办与原账户属同一家支付机构的新账户，需投资者本人发起变更银行账户申请。投资者原则上不得跨行变更银行账户，但原开户银行已停止办理电子直销业务的情况除外。

1、如果投资者账户满足无份额、无在途资金、无在途交易、无定投协议，则投资者可在电子直销系统自助完成银行账户变更。

（1）无份额：投资者进行变更银行账户操作的 T 日，该银行账户对应交易账户中基金份额为零。

（2）无在途资金：投资者进行变更银行账户操作的 T 日，该银行账户对应交易账户没有未结清款项。

（3）无在途交易：投资者进行变更银行账户操作的 T 日，该银行账户对应交易账户没有未确认的交易申请。

（4）无定投协议：投资者进行变更银行账户操作的 T 日，该银行账户对应的交易账户没有定投基金产品。

2、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开通换卡权限：

（1）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投资者可以在网上交易系统上提交附件 3《投资者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说明》中投资者申请银行账户变更需准备的资料 2-7 项办理。

（2）本公司手机客户端、微信服务号提交：满足条件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传身份证人像页及国徽页照片、人脸识别方式办理。

（3）亲自到本公司现场办理：投资者可以携带附件 3《投资者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说明》中投资者申请银行账户变更需准备的资料 1-7 项，亲至本公司客户关系部提交申请。

（4）远程提交：投资者不能亲临现场的，可按下述方式传递资料申请变更银行账户：

第一种情况：投资者的基金赎回款、分红款、认/申购失败款、比例配售的余款等，不能正常划付至投资者银行账户，需要办理重新划款业务，且需要变更银行账户的。备齐附件3《投资者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说明》中投资者申请银行账户变更需准备的资料，可以通过E-mail提交。

第二种情况：因银行（或支付渠道）停止办理电子直销业务，导致投资者不得不跨行变更银行账户的。备齐附件3《投资者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说明》中投资者申请银行账户变更需准备的资料，并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调整申请表（个人版）》，申请基金份额内部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由原停止办理业务的银行账户所属交易账户转托管至新账户对应的交易账户，可以通过E-mail提交。

第三种情况：需变更的银行账户对应的直销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不为零，且不满足上述E-mail发送条件，必须采用邮寄方式，具体提交方式详见附件2《申请资料提交方式说明》。

第五章　密码的重置

第十五条 投资者登录电子直销系统时，可使用登录密码或交易密码；在电子直销系统交易时，仅使用交易密码可以完成交易。

第十六条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手机WAP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微信服务号交易系统等各类电子直销系统使用同一个登录密码。投资者遗忘电子直销系统登录密码时，可以在电子直销系

统输入预留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并输入正确验证码后设置新的登录密码。

第十七条 投资者使用电子直销系统进行交易时，需通过交易密码验证，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手机 WAP 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微信服务号交易系统等各类电子直销系统使用同一个交易密码。

第十八条 投资者遗忘电子直销系统交易密码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重置，具体流程详见重置交易密码流程图：

1、通过手机号码重置交易密码

直销持有基金总资产在 10 万及以下的投资者，可以在电子直销系统找回交易密码。投资者输入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码和证件号码，获取验证码，输入正确验证码，并上传身份证人像页及国徽页（如此前已上传且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则无需重复上传）后，设置新的交易密码。如投资者输入的手机号码与直销预留的手机号码不一致，除执行上述步骤外，还需通过人脸识别后，设置新的交易密码。对于超过 10 万资产的投资者，需通过以下第 2-5 种方式重置交易密码。

2、通过回答“密码保护问题”重置交易密码

如投资者曾经在网上交易系统设置了密码保护问题，在正确输入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姓名、证件号码，成功回答密码保护问题，并上传身份证人像页及国徽页后，系统将发送随机密码至投资者预留手机号。

3、通过银行卡支付验证重置交易密码

投资者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关联的银行卡对应的银行页面验证身份信息，验证成功，并上传身份证人像页及国徽页后，可自行设置新

的交易密码。其中：

除天天盈方式绑定银行卡和网银方式绑定的广发卡、民生卡投资者，其他银行卡用户无法通过本方法重置交易密码。

4、通过人脸识别重置交易密码

开户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投资者可以通过 APP 或微信服务号人脸识别重置交易密码，验证步骤如下：

（1）投资者输入手机号、证件号码后，获取验证码并输入验证。

（2）投资者上传身份证人像页及国徽页（如此前已上传且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则无需重复上传），并通过人脸识别验证。

（3）如果投资者输入手机号和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一致，则执行第（6）步设置新的交易密码，如果投资者输入手机号和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不一致，则投资者可选择（4）或者（5）其中一项进行验证通过后，执行第（6）步设置新的交易密码。

（4）验证投资者任意一张交易账户银行卡号，每人每天错误次数不能超过 10 次。

（5）通过短信验证码验证投资者预留手机号。

（6）设置新的交易密码。

5、传递材料重置交易密码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除 1-4 种方式，官方网站及客户关系部为投资者提供人工审核方式入口，投资者提供附件 3《投资者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说明》交易密码重置申请需准备的材料并审核通过后，新设置的交易密码即可使用。

图：重置交易密码流程图



图1：资产不大于10万客户重置交易密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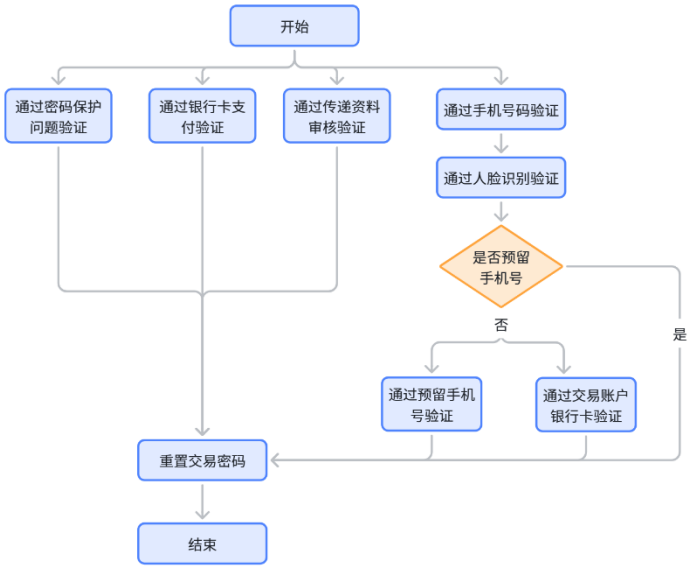


图2：资产大于10万客户重置交易密码流程

第六章　认购、申购和货币基金快速转购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但手机 WAP 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微信服务号交易系统仅支持部分支付机构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进行认购/申购，详情请见系统功能界面。认购/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或支付机构规定的为准。投资者 T 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 T 日 15:00 前通过电子直销系统进行撤单，投资者 T 日的在线支付和汇款支付认购申请可以在 T 日 16：00 前通过电子直销系统进行撤单，投资者 T 日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可以在 T 日 15:00 前通过电子直销系统进行撤单，投资者的实时赎回申请不能进行撤单。如因产品投资于境外市场等特殊情况，以产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第二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有效时间以基金发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为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以货币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其他基金，即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

第七章　转换、赎回、实时赎回和撤单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基金赎回申请、货币基金实时赎回申请和基金撤单申请。实时赎回业务规则详见《南方基金电子直销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规则》。

第八章　赎回转认/申购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提交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认/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即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规则详见《网上交易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规则》。

第九章　定期投资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提交定期投资业务申请，制定定期投资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第十章　转托管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办理转托管转入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电子直销系统支持线上跨系统转托管转出业务，本业务仅限于已公告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基金。

未公告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基金，投资者如果需要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需按照附件 3《投资者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5 条准备资料，以线上或邮寄方式提交。具体提交方式详见附件 2《申请资料提交方式说明》。

第十一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具体以页面展示为准。同一基金不同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可以不同。

第十二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结算方式。若投资人在交易过程中使用其他未经审核的扣款/结算账户，造成的交易失败等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使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资金结算的相关规则详见《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投资者由于银行账户变更、冻结或销户后，未及时同步变更南方基金直销交易账户关联的银行账户，导致基金分红款、赎回款、认/申购失败款、比例配售余款不能正常到达投资者银行账户，经公司联系投资者核实情况后，进行重新划款。

第十三章　　风险承受能力评测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首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前，需填写《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

第三十二条 评测结果有效期为 1 年，失效后必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测，投资者也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变化主动提交测评，更新测评结果，测评有效期重新开始计算。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测，应提供以下情况：（一）收入来源和收入水平；（二）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三）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四）财务状况；（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得分，将投资者划分为五种类型：（一）安全型；（二）保守型；（三）稳健型；（四）积极型；（五）进取型。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对基金产品风险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匹配，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以及本公司适当性匹配结果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相关规则详见《南方基金电子直销销售适当性业务规则》。

第十四章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将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收集及报送义务。

第三十七条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投资者购买基金前必须完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投资者必须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当投资者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必须在 30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五章　　查询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查询基金持有信息、基金账户信息和交易申请的申请和确认结果等。

第十六章　　交易时间

第四十条 基金开放日（T 日）的 15:00 为电子交易的截止时间，T 日 15:00 之前的委托当日有效，T 日 15:00 之后的委托算作下一开放日（T+1 日）的委托，非开放日的委托被算作下一个开放日的委托。对于认购业务，T 日的交易截止时间以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对于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开放截止时间以该业务具体公告为准。如因产品投资于境外市场等特殊情况，以产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技术条件，临时改变电子直销系统的服务时间，因此造成投资人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负责任，投资人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手段进行委托交易。

第十七章　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为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和保障投资者的资金安全，投资者在与本公司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时，本公司需收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移动设备信息、地址位置信息等。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不对任何第三方机构公开（法律法规、有权机关另有要求除外）投资者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 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使用、个人信息保护和存储、个人信息分享等遵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隐私政策》。

第十八章　　风险

第四十五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投资者因电子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

第四十六条 对投资者的电子交易，本公司有权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四十七条 任何通过登录密码或交易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应由该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予以认可。

第十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四十九条 在本规则基础上，升级扩展的其它业务功能详见对应的业务规则。

第五十条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或修改电子直销系统的相关业务功能。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阅修订后的规则。若投资者不同意相关修订，则请及时终止相关业务；若投资者保留电子直销交易账户或继续进行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交易，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做出的相关修订。

附件1:《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用词释义》

1、 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投资的、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合同：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投资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招募说明书：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投资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5、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指基金注册登记人制定的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包括《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本公司委托的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人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修订和补充，由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6、 直销：指本公司自行销售其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7、 电子直销系统：是指经本公司建设，为投资者提供账户管理和基金直销交易服务的电子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 WAP 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微信服务号交易系统及本公司后续开通的其他电子直销系统等。

8、 电子直销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进行账户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包括网上交易、手机 WAP 交易、手机客户

端交易、微信服务号交易及本公司后续开通的其他电子直销交易等。

9、 网上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资料修改，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实时赎回、基金转换、交易撤单、定期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等交易申请以及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和本公司后续开通的其他业务的交易方式。

10、 手机 WAP 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手机 WAP 交易系统进行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申购申请，撤销交易申请以及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和本公司后续开通的其他业务的交易方式。

11、 手机客户端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进行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申购申请，撤销交易申请以及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和本公司后续开通的其他业务的交易方式。

12、 微信服务号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微信服务号中交易系统进行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申购申请，撤销交易申请以及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和本公司后续开通的其他业务的交易方式。

13、 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14、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更情况及基本资料的

账户。

15、 注册登记人：指本公司或接受本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6、 交易账户：指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买卖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7、 认购：指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8、 申购：指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9、 赎回：指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0、 实时赎回：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实时赎回，经本公司确认后，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实时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并将投资者实时赎回的基金份额快速过户至本公司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赎回，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赎回份额在实时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1、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或某一类别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或其他类别份额）的行为。

2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3、 T 日：指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24、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25、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6、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7、 交易密码：指交易账户的密码。

28、 登录密码：指投资者登录电子直销系统所用的密码，该密码仅用于登录，无法进行交易。交易密码和登录密码并行存在且互不干扰。

29、 支付机构：指投资者授权和指定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银联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

30、 第三方支付机构：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等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31、 第三方支付账户：指投资者在第三方支付机构下开立的支付账户。

附件 2：《申请资料提交方式说明》

1、亲自到本公司现场办理：投资者可带齐资料亲至本公司客户关系部提交申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40 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

2、远程提交：

1）E-mail：

备齐资料后，E-mail 至 service@nffund.com；或 service@southernfund.com 办理。

2）邮寄：

备齐资料后，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40 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邮编：518017。

3、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备齐资料后，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上传，网上交易登录地址：https://trade.southernfund.com/new/account/login/init。

4、移动端线上提交：备齐资料后，通过南方基金 APP、微信服务号等方式线上上传，南方基金 APP 可通过南方基金官网或各大应用市场搜索下载。

附件 3：《投资者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说明》

1、注销直销交易账户

投资者取消电子直销交易功能，需注销相应直销交易账户，投资者申请注销的直销交易账户须满足无份额、无在途资金、无在途交易、无定投协议。满足要求后，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申请注销：

1）通过电子直销系统自助注销直销交易账户。目前电子直销系统支持多交易账户模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删除银行卡的方式来注销对应直销交易账户。

2）通过邮寄、E-mail、现场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签字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调整申请表（个人版）》至客户关系部，申请注销直销交易账户。如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则投资者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人像页及国徽页信息复印件。

2、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姓名、开户证件信息

需提供的资料：

1）填妥并亲笔签名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调整申请表（个人版）》；

2）身份证件复印件，如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则投资人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并需复印身份证人像页及国徽页信息；

3）银行账户复印件；

4）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军人所在部队、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注：明显为开户时误输入或由于姓名中含生僻字而显示为乱码的，因公安机关无法证明，无需提供公安机关证明。

1）开户时误输入情况，如“张三”，误输入为“张三#”；

2）姓名中含生僻字导致输入法无法正常输入该字，或投资者输入后，字库中没有这个字，则会显示为乱码。如“张*”，“王香？”。

3、申请银行账户变更需准备的材料：

1）通过邮寄、E-mail、信件及现场来访方式提交银行账户变更申请需提供亲笔签名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调整申请表(个人版)》；如有代办人，还需填写代办人信息并代办人签名；

2）持证露脸照（即本人需手持身份证件拍上半身露脸照，需确保身份证件信息没有被遮挡、内容清晰可见，避免证件与头部重复）；通过邮寄、E-mail、信件及现场来访方式提交银行账户变更在持证露脸照不清晰情况下还需提供内容清晰的投资者身份证正面照；

3）投资者身份证件人像页；

4）新银行账户照片/复印件；

5）原则上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变更银行账户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加盖“已验原件”类公章的银行证明复印件；

6）如有代办人，还需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代理关系的资料；

7）如有特殊情况，经本公司同意，投资者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

明身份的资料进行办理。

变更银行账户证明可以包括：

1）银行系统打印出的，带有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姓名及包含新、旧两张银行账户账号的明细单据；

2）投资者银行账户升级的业务单据：通常该业务单据包含投资者身份证号码，新、旧银行账户号码及姓名信息；

3）投资者旧账户挂失的申请单据；

4）银行出具的、能证明投资者的确是本行客户，且新、旧两张银行账户均属于投资者名下的文字类证明；

5）如银行无法为投资者出具旧卡挂失证明、销卡证明及其他可以证明旧卡属于投资者的证明，为方便投资者办理变更银行账户业务，可以接受银行出具的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公司基金的旧卡交易流水。

4、交易密码重置申请，需准备的材料：

1）通过邮寄、E-mail、信件及现场来访方式提交电子直销交易密码重置申请需提供亲笔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调整申请表（个人版）》，具体提交方式详见附件2《申请资料提交方式说明》；

2）持证露脸照（即本人需手持开户证件拍上半身露脸照，需确保开户证件信息没有被遮挡、内容清晰可见，避免证件与头部重复），通过邮寄、E-mail、信件及现场来访方式提交电子直销交易密码重置在持证露脸照不清晰情况下还需提供内容清晰的投资者开户证件正面照；

3）投资者开户证件人像页；

4）直销交易账户中绑定的银行卡正面照片；

5）如有代办人、还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代理关系的资料；

6）如有特殊情况，经本公司同意，投资者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资料进行办理。

5、未公告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基金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需准备资料：

填写完整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业务申请表（个人版）》、身份证人像页及国徽页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持证露脸照（即本人需手持开户证件拍上半身露脸照，需确保开户证件信息没有被遮挡、内容清晰可见，避免证件与头部重复），备齐上述资料后，以线上、现场或远程方式提交。